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10.00 元/股调整为 74.76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2 万股调整为 122.989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18 万股调整为 14.761 万股。

十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同意以 74.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阮春林

2022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2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2年12月14日